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公告

10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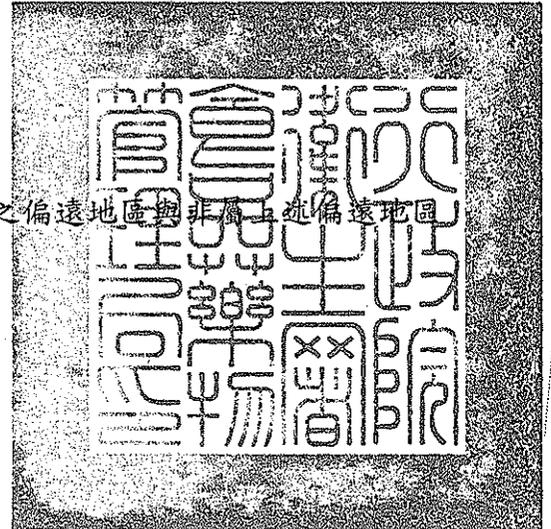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FDA藥字第1010021743號

附件：宜蘭縣屬於藥事法第102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名單表乙份



主旨：公告修正宜蘭縣三星鄉侯茂華診所之執業所在地，自100年9月27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壯圍鄉衛生所、慈安牙醫診所、和平牙醫診所、楊崑診所之執業所在地，自101年6月28日起實施醫藥分業1.8公里新制。

公告事項：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01年3月30日衛食藥字第1010006876號函及101年4月9日衛食藥字第1010007536號函辦理。
- 二、檢附宜蘭縣屬於藥事法第102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名單表乙份。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醫師公會、高雄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師公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中華民國基層

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行政院衛生署醫院  
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行  
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業務組、中央健康保險局北  
區業務組、中央健康保險局中區業務組、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業務組、中央健  
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本局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組

行政院衛生署  
食品藥物管理局  
章對之

局長 康照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組室(站)主管決行

#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屬於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名單表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註
宜蘭縣	一、大同鄉、南澳鄉 二、蘇澳鎮(曾家庭醫學科診所、健仁內科診所、徐世明診所、宋牙醫診所) 頭城鎮(大溪診所、靈月灣診所) 礁溪鄉(李信聰診所、美佳牙醫診所) 壯圍鄉(仁生診所、陳登賢診所、大福診所) 員山鄉(心德牙醫診所) 五結鄉(永生診所、利生牙醫診所) 三星鄉(侯茂華診所)	一、大同鄉、南澳鄉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九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起	一、宜蘭縣自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大同鄉、南澳鄉為山地鄉鎮，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濟成診所、回生診所、李信聰診所、美佳牙科診所、陳登賢診所、慈安牙醫診所、和平牙醫診所、田園牙醫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謝如松診所、盛賢診所、金明診所、健全診所、永安牙醫診所、壯圍鄉衛生所、冬山鄉衛生所、惠民診所、徐診所、林聰源診所、林尚宏牙科診所、我家牙醫診所、五結鄉衛生所、三星鄉衛生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起，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 四、見安診所自九十四年二月二日辦理歇業；懷江診所自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辦理歇業；蘇澳地區農會農民診所自九十二年十月三日辦理歇業；福民診所自九十二年七月七日辦理歇業；弘恩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註
				<p>診所自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辦理歇業；正恩診所自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辦理歇業；長豐內兒科診所自九十四年一月十四日辦理歇業；內城診所自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辦理歇業；快安診所自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辦理歇業。</p> <p>五、新設立之尙安健康診所之執業所在地，自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六、新設立之大福診所之執業所在地，自九十四年十二月二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新設立之蜜月灣診所之執業所在地，自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自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列屬藥事法第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新設立之吳昌達診所、信愛望診所、振生診所、邱明發診所、林繼志診所、呂醫師家庭醫學科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五年五月十日起，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邱明發診所自九十五年二月十三日辦理歇業；國華診所自九十四年十月二</p>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註
				<p>十一、辦理歇業；陳內科診所自九十四年七月七日辦理歇業。</p> <p>七、遷址之中華診所之執業所在地，溯自九十二年二月七日起，列屬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地區。</p> <p>八、新設立之陳內科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六年二月五日起，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國仁診所自九十五年十月二日辦理歇業；立安診所自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辦理歇業。</p> <p>九、新設立之國仁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新設立之心德牙醫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新設立之健仁內科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七年三月一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遷址之陳家益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六年九月四日起至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列屬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地區，自九十七年五月一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註
				<p>區：濟成診所自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辦理歇業；尙安康診所自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遷址並更名爲大隱診所。</p> <p>十一、新設立之仁佑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新設立之尙健康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新設立之慈和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五結牙醫診所自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辦理歇業；國仁診所自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辦理歇業；大隱診所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辦理歇業。</p> <p>十二、壯圍鄉衛生所、五結鄉衛生所、三星鄉衛生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三、徐世明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九年三月十八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宋牙醫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八年六月九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侯茂華診所執業之偏遠地區；侯茂華診所執業之偏遠地區。</p>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〇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一點八公里指標)	備註
				<p>業之所在地自九十九年二月八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回生診所自九十八年七月二十日辦理歇業；尙健康診所自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辦理歇業；陳家益診所自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辦理歇業。</p> <p>十四、楊崑崙診所執業之所在地自九十九年六月七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五結鄉衛生所、慈和診所、林文通牙醫診所、吉祥診所之執業所在地，自九十九年九月三日起，列屬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地區。</p> <p>十五、三星鄉衛生所、三星診所、田園牙醫診所、仁佑診所、侯茂華診所之執業所在地，自九十九年十月六日起列屬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地區。</p> <p>十六、侯茂華診所之執業所在地，自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壯圍鄉衛生所、慈安牙醫診所、和平牙醫診所、楊崑崙診所之執業所在地，自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列屬實施醫藥分業一點八公里新制地區。</p>





